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2321(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7 年 3 月 7 日列支敦士登政府修正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措施的政府法令(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2016 年，第 196 号)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制裁。列支敦士登已全面执行了该决议所载的措施。违反决议的行为将受到刑法的惩治。上述法令将根据制裁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作定期更新。

执行工作进展顺利，目前没有造成任何特别困难。列支敦士登政府承诺继续实施各项措施，并视需要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